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63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21)

110 年 8 月 30 日

星期一

## 110 年 1-7 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 555 件

一、110 年 1-7 月決定補償件數占終結件數 46.5%：依法務部統計，109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<sup>①</sup>事件終結 1,495 件，較 108 年增 18.6% (增 234 件)，主因妨害性自主罪及殺人罪合計增 229 件所致；110 年 1-7 月終結 555 件 (較 109 年同期減 34.5%)，其中以決定補償 258 件 (占 46.5%) 最多，其次為駁回 206 件 (占 37.1%)、撤回申請及其他合計 91 件 (占 16.4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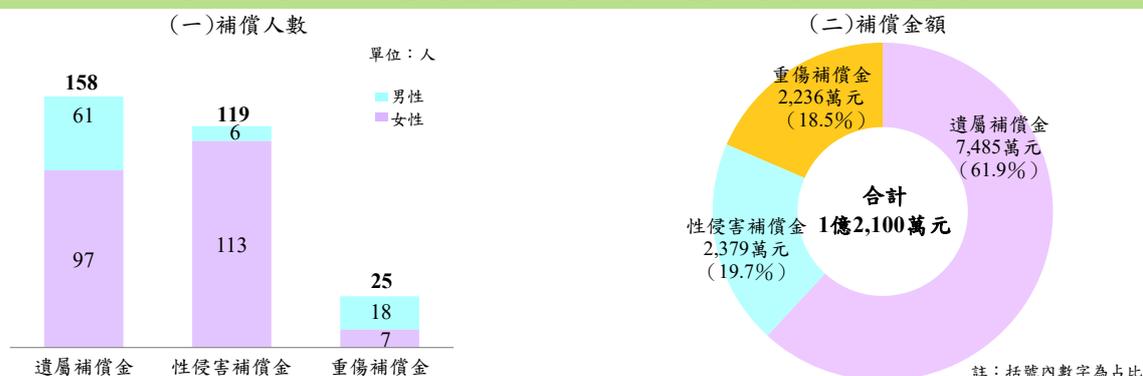
###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



二、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女性占 7 成 2：按決定補償事件觀察，110 年 1-7 月決定補償人數計 302 人，較上年同期減 31.7%，其中以遺屬補償 158 人 (占 52.3%) 最多，性侵害補償 119 人 (占 39.4%) 居次，二者均較 109 年同期減逾 3 成。按受補償人性別觀察，女性 217 人，占 71.9%，其中性侵害補償 113 人，遺屬補償 97 人，二者合占 9 成 7；受補償男性 85 人，其中以遺屬補償 61 人最多。

三、遺屬補償占總補償金額 6 成 2：110 年 1-7 月決定補償事件總補償金計 1 億 2,100 萬元，較 109 年同期減 31.8% (或 5,631 萬元)，平均每位補償 40 萬元；按補償類別觀察，以遺屬補償 7,485 萬元較多 (占 61.9%)，平均每位補償 47 萬元，性侵害及重傷補償則分別為 20 萬元及 89 萬元。

### 110 年 1-7 月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。

附註：①指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、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